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含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接收调剂的专业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的方向代码及名称	拟调剂招生计划	拟调剂复试名额
070800 地球物理学	02 空间物理学	8	15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5 气候资源与大气环境	31	45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1、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2、①空间物理学(070802) 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中山大学大气科学专业，且在原专业已复试合格但未被原专业拟录取的考生；

②气候资源与大气环境(085705) 优先接收报考资源与环境等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校内外优秀生源。

3、初试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且不得低于我校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备注
070800 地球物理学	02 空间物理学	365	50	50	60	6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5 气候资源与大气环境	280	50	50	60	60	

4、对考生报考专业、方向的要求：

(1) 空间物理学(070802)：

①学术学位；

②第一志愿填报专业为大气科学专业。

③统考科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自命题科目与我校相同:938 大气科学与海洋、生态及大气环境基础，或 939 大气科学中的数学物理基础。

（2）气候资源与大气环境（085705）：

① 专业学位；

②统考科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自命题科目与我校相同或相近。

5、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专业须为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应用统计、数学、统计学、地理学、城乡规划学、资源与环境、海洋科学、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优秀生源相关学科和专业。

三、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本通知之日起。

1. **申请院内跨专业调剂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21 年大气科学学院院内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考生须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14(时)**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liuying28@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 PDF 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

2. **申请校内跨院系调剂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21 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联系本校原报考单位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向调出单位申请，调出单位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无须在审批表上盖章），考生须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14(时)**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liuying28@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 PDF 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

3. **申请从外校调入我校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21 年调剂外校硕士考生审批表》，并须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14(时)**前发送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

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liuying28@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PDF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4. 我单位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将拟调剂复试名单汇总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5.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我单位网站公布（网址：<http://atmos.sysu.edu.cn/>），请各位考生留意）须按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

6. 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上，对同意接收调剂复试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调剂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四、调剂复试

1. 院内调剂考生，学院不再组织复试，复试成绩参照大气科学专业复试成绩。
2.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剩下名额录取调剂考生（按第一志愿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
3.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单位官方网站（网址：<http://atmos.sysu.edu.cn/>）、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4.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刘颖，电话：15180736519，邮箱：liuying28@mail.sysu.edu.cn

大气科学学院

2021年3月25日